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收到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目标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24亿元收购铖昌科技80%的股权，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必要的审批方能生效并实施，审批程序包括国防科工局审批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铖昌科技8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拥有上游产业链核心芯片（集成电路）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抓住航天军工与武器装备领域的巨大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物联网大数据业务实施高维战略布局，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进展情况

因本次收购涉及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股权变更，目标公司具备军工相关资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

铖昌科技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浙国防军工[2018]55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表示：国防科工局经对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深圳和而

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铖昌科技部分股权，本意见仅限于我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收购铖昌科技股权事项，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